

## 第二章

---

# 理念

### 第一節 教育現代化的方向

目前社會各階層、各領域都在逐步加強自主能力，主體性的追求成為現代社會的明顯趨勢，這種趨勢使指導式的教育越來越不能充分符合需求。家長、社區對教育事務，要求有更多、更廣泛的參與；公民也要求更多終身學習的機會。為因應二十一世紀社會的特點與變遷方向，教育現代化更應配合主體性的追求，反映出人本化、民主化、多元化、科技化、國際化的方向。

#### 一、人本化：全人發展，實現自我

個人相對於社會與自然環境，應該是彼此交融而非對立的系統。健全的個人發展，須以健全的社會與自然環境發展為先決條件；同樣的，健全的社會與自然環境發展，亦須以健全的個人發展為重要基礎。因此，通過教育的方式，提升人的素質，使個人過著有意義、有尊嚴、有貢獻的生活，並且使人類具有綿延不斷的生物與文化的命脈，就是「人本」的取向。

人本化的教育是全人的教育，強調培育學習者的健全思想、情操及知能，使其能充分發展潛能、實現自我。人化本的教育不會接受職業市場、特定政

治目標及意識形態的捆綁，而要使每個人發揮內在理性與尊嚴，瞭解自身所處的本土環境、歷史及文化，進一步建立和諧、守法、富足的社會，創造和平與潔淨的世界。

## 二、民主化：民主參與，守法樂群

教育的民主化，必然會瓦解威權式的管制措施，從而建立教育的自主性，創造更多自由選擇的機會。在民主自由的趨勢下，國民的社會責任感、守法精神及基本選擇能力，尤須透過教育歷程加以提升，以培育能自主且合群的下一代國民。

## 三、多元化：多姿多樣，活潑創新

開放社會的特徵，是對多元價值的寬容，並能尊重社會上的少數或弱勢群體，而提供適才適性的教育。為達成此目標，在族群、地區、收入、性別、體質或心理等方面，居於弱勢地位的學習者，其受教育的權利、機會及待遇，會受到更多更好的關注與保障。因此在保持菁英教育的水準之外，尤應重視普及教育的提升，亦即在發展教育功能的同時，又能維護社會的公義。

社會在政治理念、職業選擇、消費需求及人生成就等價值判斷上多元化後，每個人能從自己的基礎上，不斷精益求精、發揮潛能、追求卓越。這種奮發向上的動力，目的不在於促使每位學習者與同儕激烈競爭，而是要肯定社會上多元的成就與價值，這種多元取向有利於整體國家與社會創造力的提升。

## 四、科技化：知識普及，能力導向

未來社會與國家的活力，將建立在民眾的行動能力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上。教育歷程必須改變偏重智育、以考試為重的文化，轉向培養各種「關鍵

能力」。在讀、寫、算之外，有關分析、組織、與解決問題的能力，與人溝通的能力，團隊合作的能力，均會獲得更大的關注。現代教育尤其會以普及科技知識，推廣科學精神為要務，在知識之前，理性與專業將受到較大的尊重。因此教育過程中應重視科技的運用及培養使用科技知識的能力，惟有科技融合人文思維，才能帶領人類走向更寬廣的未來。

### 五、國際化：立足本土，胸懷世界

交通與資訊的發展，使國際間交往愈加密切，世界的隔閡無形縮小。現代人應敞開胸懷，接納不同的文化，以建立一個具有國際觀的現代社會。在國際化的衝擊下，人們更會珍惜本土固有文化，以維護國民的自信與自尊。教育國際化具有雙重意義，一方面促使國民理解、欣賞世界各地歷史文化、尊重其他族群傳統，另一方面亦應發揮本土文化的優點，建立對本土的熱愛與珍惜，並將本土之優良文化推廣至世界各地。

## 第二節 教育改革的理念

教育改革的工作既要矯正現有體制的弊病，更要建立新的秩序與價值。在理念上，首要的措施應該是教育鬆綁，不僅要解除教育體制上的不當管制，還應該祛除錯誤觀念與習慣的束縛。其次應該由保障學習權出發，讓學習者的主體性得到尊重。為維護未成年人的學習權，父母的教育權應給予適當的保障。而另外從施教者的立場看，教師的專業自主也必須加以維護。

### 一、教育鬆綁

我國教育上的一個明顯的失調現象，便是加諸教育太多不必要的束縛。因此在進行其他細緻改革之前，須先將此一阻礙發展的因素解除。

表面上看來，教育上的管制措施，目的在於保證、進而提升教育的品質。

然而經過長時間的運作後，高度管制的不良副作用已日漸凸顯出來。特別是一些非教育的因素對教育的約束，更是迫切須要鬆解，例如政黨意識的灌輸、為人力規畫服務的教育政策、文化或性別上的偏見、文憑主義的束縛、軍事訓練的需求等等。但教育鬆綁無須如鐘擺般，從高度管制的極端，走向完全放任的另一極端。教育既然是一種公共的事務，適當的管制仍難以完全避免。但任何教育的管制措施，應以達成教育自身的目標為最優先考慮，而不是為非教育因素提供服務，回歸教育是重建合理規範的基本方向。

重新建立教育體系的合理規範更應回歸憲法，落實〈憲法〉的民主精神與地方自治原則。〈憲法〉裡有關教育的思想應該有合理的衍伸與解釋，以配合時代變遷的需要。另外，與教育相關的各種國際協定、公約與宣言，我國雖然無法參與制定，但是仍然應該尊重國際社會對教育的基本共識。

依循回歸教育、回歸憲法的方向，教育鬆綁是一種符應社會民主化、多元化的全方位重建工程，可從推動制定〈教育基本法〉開始，再及於教育法令體系的檢討與修訂，最後到各種教育活動的調適。使得教育能在合理合宜的規範下，創造出健康多元發展的空間。

在教育鬆綁的進程中，要特別強調自律與負責。鬆綁的事項也應該視具體的時空條件與成熟度，妥善規畫執行。其中涉及教育機會均等的管制措施，應能達成提供弱勢者更多機會為原則。

## 二、保障學習權

教育的出發點必須是對於人性的信心，相信人有向善的秉性，這也是教育人本化的基礎。因此教育的原動力必須回歸到教育的主體，也就是自我改善與自我實現中的個人。就教育而言，個人最根本的意願便是學習，學習權應該被視為一種基本的人權。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1985年發表〈第四次國際成人教育會議宣言〉，對學習權的意涵界定相當廣泛：「學習權就是：閱讀和書寫的權利；提出問題和

思考問題的權利；想像和創造的權利；瞭解人的環境和編寫歷史的權利；接受教育資源的權利；發展個人和集體技能的權利。」該宣言進一步認為：「學習的權利不僅僅是發展經濟的工具；而應該被承認是基本的權利之一。學習的行為是教育活動的中心，事實上，學習行為使人從受事件支配的客體狀態變為創造自己歷史的主體地位。」

學習權既然可視為一種具有創造性的基本人權，為滿足學習而實施的教育，就不該成為宰制人的手段，也不該成為阻礙追尋真理與自由的工具。具體來說，國家至少要維護下列有關教育中立性的主張：

1. 公共的教育體系不得為特定的意識形態服務，也不得強迫學習者接受或拒絕特定的政治或宗教主張。
2. 施教者不可濫用權威的方式，使學習者處於被支配的從屬地位；施教的內容，也不應只為特定的社會階層及其價值觀服務。

### 三、父母的教育權

因為兒童的身心發展尚未成熟，無法依賴自我學習的方法實現其學習權，因此保障兒童受教育的權利就是在保障兒童的學習權。但是兒童缺乏主張基本權利的能力，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主張和爭取，於是肯定父母在教育上的權利，便是間接保障了兒童的學習權。

聯合國1959年發表的〈兒童權利宣言〉中明確指出：「有責任教育及指導兒童者，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其指導原則。此責任首先應屬家長。」父母對子女利益的判斷，應該比國家居於較優先的地位。國家可以防止父母權利的濫用（如父母忽視或傷害子女正當受教育的機會），但不應限制或阻礙父母對子女教育的正當參與。雖然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訂有「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但在父母盡義務讓子女接受國民教育之外，父母的教育權還可再從兩方面加強：

1. 對於教育型態的選擇：〈世界人權宣言〉訂有：「父母對其子女所應

受之教育，有優先抉擇之權。」但是我國〈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相當程度減損了父母為子女選擇教育型態的權利。現在因為教育資源愈來愈豐富與多元化，傳統的較大規模的學校教育型態將逐漸鬆解，在相當的空間內，代之而起的將是各種小規模、以社區為中心、或以志趣相近而結合、富彈性、富變化的實驗型態學校。父母在考慮兒童最佳利益的情形下，選擇適合其子女的教育型態的權利應予保障。教育選擇權的合理擴充，會涵蓋到辦學權，在不妨礙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下，國家對於私人興學應加鼓勵。

2. 對於教育決策的參與：父母對子女教育既然有優先抉擇權，在子女進入學校後，對於教學活動的安排與設計，也應有適當參與和瞭解的機會，這種參與可藉由家長會或其他適當組織來達成。另外，父母的角色也可擴及到社區的居民，也就是讓社區居民能加入本社區教育活動的決策制訂過程裡。

#### 四、教師的專業自主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1966年發表〈關於教師地位之建議書〉，其中提到：「教學應被視為一種專門職業：它是一種公眾服務的型態，它須要教師的專業知識以及特殊技能，這些都要經過持續的努力與研究，才能獲得並維持。此外，它須要從事者對於兒童的教育以及其福祉，產生一種個人的以及團體的責任感。」因此教師的專業自主應得到適當的保障，使學習者的學習權得以伸張。

教師的專業自主並不屬於基本人權，而是遂行其職務所必備的條件，亦即職務上根據專業知識所運用的自由裁量權。惟教師的教學自由若不能激發學習者的潛在能力，反而阻撓或減低學習者獲得真理的機會，那麼，教師的專業自主便失去其存在的意義與價值。因此在保障教師專業自主的同時，應

該強調教師做為專業人員所必須堅持的自律。教師團體應參與課程、教材、教法、評量等的選擇與制訂，但個別教師則應該接受專業團體自律的規範。

教師的專業自主除了重視自律外，尤應強調專業的重要性。缺乏專業的自主，將導向盲動。為因應科技化的趨勢，教師的專業素養應重視培育運用科技知識與方法的能力。此外，也應從珍視本土文化的立足點出發，開展國際化的視野。

在高等教育階段，教師團體的自律表現在大學自治，而專業自主更應著重維護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民國83年元月修正實施的〈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已訂有「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而在民國84年8月公布施行的〈教師法〉第十六條第六項中也列有：「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不過此二法的內容，對於落實學術自由、學術倫理、大學自治、專業自主的具體規範，仍然有許多令人議論之處。如何把理念付諸實踐，須要社會更深入的討論，以謀取共識，然後研修或訂定更健全的相關法律。

### 第三節 教育改革的目標

#### 一、達成現代教育目標

在邁入二十一世紀之際，為積極培養學習者有效適應現代生活，並有能力促進社會良性發展，當前教育改革更應強調達成以下的教育目標。

1. 基本能力與知識方面：除了讀、寫、算的能力外，應提高有效使用多種語文與電腦的本領，並加強分析、推理、判斷、抉擇及綜合等適應變遷、解決問題的能力，也要養成手腦並用的做事習慣。現代人更應具有一定程度運用科學與技術的知能，同時培養其科學精神與科學態度。

2. 自我瞭解與自律方面：增進對自己的稟賦、能力、情緒及需求的瞭解，並且重視自我調適與自我實現能力的培養。在道德品格上，應注重養成自律性（相對於他律性）道德原則的情操。
3. 個人品味習慣方面：培養人文素養與精神，提升審美品味與格調，養成良好休閒嗜好。為適應不斷變遷的社會，更應培養終身學習的意願、習慣及能力。
4. 與他人相處方面：積極培養設身處地瞭解、容忍及尊重他人的意願，和為自己行為負責的態度。也應培養關愛他人的習慣，及以人道方式對待他人的心意，以形成有情有義的社會環境。在團隊生活上，更應克制自私自利的動機，增進認同與一體的感情，發揮團隊合作的效能。
5. 公民職責方面：培養對社會的公德心、關懷心及責任感，並加強對民主與法治的理解，和對公民權利與義務的認識。養成以民主程序與方式處理事務的習慣，並培養法律認知與守法精神。
6. 地球村民意識方面：深切體認世界為一整體，各處人類生活息息相關，並應增進對世界各地歷史文化及其差異的理解與欣賞，加強尊重世界上其他族群的態度與行為。在對自然環境的態度上，消極面應革除忽視、凌虐及破壞生態的行為，積極面則應建立關懷環境的觀念，培養保護環境的習慣，使人與環境、人與世界和諧交融。

## 二、滿足個人與社會的需求

戰後我國教育事業的發展，受經濟發展相關的人力規畫觀念影響甚深。因此在各種教育的數量與類型設計上，大多把教育當作手段，視之為提高生產力、增加所得的投資。在這種做法下，個人的發展方向與機會，不免受到極大的限制。教育改革並非不考慮就業問題，而是將思想方向回歸到替每個人創造機會，讓每個人得以發揮自己的潛能。個人可以自主的因應社會的變遷與需要，作適性的選擇。如此一來，人人覺得自己有前途、有出路，而社



會也不會缺乏所需的人才。

### 三、邁向終身學習的社會

現代社會資訊發達，知識領域不斷擴充，學校教育不足以提供個人終身的需要。個人在各種環境及機構中學習，各種型態的學習與學校教育相互統整。個人每一階段的學習成效只具有相對的意義，不能作為區分社會組成分子的指標。終身學習的理念認為，經由自發而有意識的選擇學習機會與方式，可使個人在急速變遷的社會中，不僅具備適應環境的能力，且能充分發展潛能和促成自我實現。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從1965年起積極推展終身教育，已引起各國的熱烈迴響。衡量我國經濟與社會的條件，推動終身學習的社會，是當前應積極努力的方向。

### 四、促成教育體系的改造

今日教育體系的管理，最常為人詬病的現象是瑣碎而活力不足。教育改革應先落實修改教育法令，使得教育行政單位能恰如其分地發揮功能。學校的設立、組織與運作，要以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為依歸。師資培育的多元管道要暢通，師資素質也應不斷地提升。學制的設計需保留彈性，以避免過早把學生分流定向。課程內容應該由近及遠，脈絡相承，建立統整的認知，培養適應變遷社會的必要能力。總之，教育體系應該有一次全面的診斷，然後重新加以改造，以適應現代化教育的需要。教育的理念與目標雖然有一定程度的恆常性，但是如何用來解決層出不窮的具體問題，仍然需要不斷的研究發展。因此，改造教育體系時須要建立一種機制，使得一個階段的改革可以促進與推動下一個階段的改革，只有在永續的改革動力下，任何教育上的偏差才能及時獲得矯正。

#### 第四節 教育改革的社會動員

教育改革雖以加強個體的發展與實現為主，但也應兼顧群體的發展與實現。教育的個人功能與社會功能應該獲得良性的調節與合理的平衡。此外，當前教育改革雖以有效培養學習者的現代人特質與能力為重，但也須兼顧不受社會變遷影響的人類基本德行與情操。在無害於適應現代生活的原則下，應注意傳統文化優良特質的保存或轉化，以及傳統特質與現代特質的銜接與交融。特別是中華傳統文化裡，「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寶貴與光輝的教育思想，更應在整體考量與全民參與的原則下發揚光大。

半世紀以來，教育的決策與實踐皆由政府主其事，這種由上而下的運作方式難免有其局限性。時至今日，教育已成全民的事業，民眾關心教育的程度日益增強，民間的教育改革團體亦日益增多，在在顯示民眾對官方的教育決策與做法有不同意見。今後政府進行教育改革，必須虛心聽取與採納民間的意見。如欲期許教育改革有所成效，必須激發全民的支持，建立共識才能逐步達成改革的目標。